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12/13	發言時間	12:10:12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說明及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2/13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2/13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第B04版上市櫃2 6.報導內容:有關新藥OBP-301授權之里程碑金報導。 7.發生緣由: 說明108年12月13日媒體報導「基亞新藥傳捷報 里程金將入袋 OBP-301分潤台幣4,600萬,有望Q4入帳,貢獻EPS約0.32元… 根據基亞先前的公告…將可獲得1.66億日圓,折合台幣約4600萬元,以股本13.87億元計算,每股貢獻度約0.32元。」上述媒體報導,有關入帳時間點及財務影響數係屬媒體自行臆測,本公司將於收取款項後正式認列收入。 8.因應措施:澄清媒體報導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